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攀国土资发〔2015〕60号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两县国土资源局、市局各分局，机关有关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经2015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攀枝花市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我市矿业权交易市场，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矿业权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矿业权交易是指矿业权人依法转让矿业权的行为，不包括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第五条 矿业权转让可采用委托交易机构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选择交易对象，或采用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矿业权交易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七条 交易的矿业权必须权属清晰、无争议。

第八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受让条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第九条 矿业权转让交易应当在攀枝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进行。

国土资源部、省两级发证的矿业权的转让，攀枝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组织鉴证、公示。

米易县、盐边县登记发证的矿业权的转让，应当在县土地矿权交易中心进行。也可委托攀枝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组织鉴证与公示。

鉴证、公示是由矿业权交易机构对矿业权转让合同进行形式审查并见证签订合同，公示相关转让信息的行为。

第二章 进场交易

第十条 委托交易的矿业权，采用招标采购挂牌转让矿业权方式进行，交易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书；

2.转让人的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矿业权权属有效证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及招标采购挂牌转让起始价；

4.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属无争议，法定义务已履行到位，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文件。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矿业权的，由矿业权人申请在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鉴证、公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交易鉴证申请书；

2.转让人、受让人的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转让人、受让人的矿业权权属有效证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属无争议，法定义务已履行到位，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文件。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依据转让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布转让公告，编制招标采购挂牌相关文件，并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挂牌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当依规定对投标人、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质条件和资格要求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竞买人参加招标采购挂牌活动以及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三条 投标人、竞买人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探矿权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活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矿业权人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矿业权的，其转让方式、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或不设底价的说明、起始价由矿业权人确定。

第十五条 设有标底、底价的矿业权，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之前，招标标的、拍卖挂牌底价须保密，且不得变更。无底价拍卖的，应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以招标成交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应通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挂牌的，应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十七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交易的矿业权完成交易并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后，矿业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根据成交确认书的规定，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协商议价或自行达成协议的，须在矿业权交易机构鉴证下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受让人主要事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由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鉴证书》。

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有异议并能出具主张权益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意见，由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转让人、受让人持《交易鉴证书》、转让合同及其他所需有关材料，向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未按规定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矿业权交易机构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条 招标、拍卖转让矿业权的，投标人、竞买人不得少于三人；少于三人的，转让人应按照规定停止拍卖或重新组织或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第二十一条 以招标方式转让的矿业权，至少在招标截止日前 30 日发布公告；以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矿业权，至少在公开拍卖日或挂牌起始日前 20 日发布公告。公告主要采取在交易场所、当地主要报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等发布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在矿业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在交易场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开交易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矿业权交易。

(一)公示公开期间出让、转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二)交易主体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因不可抗力应当中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主体需要中止、终止或恢复矿业权交易的，应向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中止、终止或恢复矿业权交易，出让矿业权的，需经主管或委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让矿业权的，需经转让委托人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当根据矿业权实际情况确定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未竞得者，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六条 受让人、中标人、竞得人或申请人拒绝签订或逾期未签订转让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的中标人或竞得人，未按矿业权转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内容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该矿业权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承担矿业权转让交易工作，可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业权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依法查处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三十条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上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对下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第三十一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以备查，接受监督。档案内容应包括：矿业权交易主体的基本信息、矿业权的基本情况、交易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的相关记载以及交易过程产生的各类文书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 日。